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70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13%。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4,75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1.38%。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4,97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78%。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喻信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9,7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79%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62,702,000 股
持股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97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0.7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62,702,000	37.13%	44,758,000	34,978,000	55.78%	20.71%	0	0	0	0

（二）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5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3%，融资余额 14,750 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34,978,000 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 55.7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1%，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

喻信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的《关于泰晶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000	0.85%	IPO 前取得：32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 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所涉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8,870,121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斌	476,000	0.28%	2019/11/28～2019/12/2	15.16-15.53	2019 年 11 月 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斌	不超过：357,000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7,000 股	2020/3/20～2020/9/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王斌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斌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翔港转债”）。

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11:30 前根据自身类型选择提交《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或《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有限售条件机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优先认购申请表》”，《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业务中心 - 投资银行 - 可转债申购”。）等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认购数量不高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 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

2、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2 月 26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2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000 张（20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1,846,4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99,86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00,000 手的 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5,527,268 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57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6,319,192 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803 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 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9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99”。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翔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13566”，证券简称为“翔港转债”。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1,846,4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99,86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00,000 手的 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5,527,268 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57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6,319,192 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803 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 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499”，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翔港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翔港配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翔港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翔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上午 11:3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认购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409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上午 11:30 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11:30 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cb@gjzq.com.cn 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 + 优先认购翔港转债”。

1）《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

3）《优先认购申请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业务中心 - 投资银行 - 可转债申购”。

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邮件回复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21-68826812、021-68826007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优先认购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及相关附件一旦发送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优先认购申请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优先认购申请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11:3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 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21-68826812；021-688260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11:3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认购数量不高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T+2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翔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2 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4、申购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 ～ 11:30，13:00 ～ 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499”，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2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 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3 月 3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可转债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3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2、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翔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 2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电　　话：021-20960623
联 系 人：凌云、董颖异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
电　　话：021-68826812、021-6882600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850,000 股，质押后翔湾投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翔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3,5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44.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翔湾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质押事项发布了《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现将本次质押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翔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具体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湾投资	否	2,585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44	18.22	认购翔港科技可转债
合计		2,585						81.44	18.22	

2.本次翔湾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翔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湾投资 99.75%的股权。根据